

《防邪知识手册》

编制单位：中共广州市天河区委防范处理邪教办

目 录

第一章 邪教及其本质

- 一. 邪教的基本含义
- 二. 邪教的本质
- 三. 邪教与宗教的区别
- 四. 邪教的特征
- 五. 邪教的骗人伎俩
- 六. 邪教的危害
- 七. 邪教的发展趋势

第二章 当代中国主要邪教

- 第一节 全能神
- 第二节 法轮功
- 第三节 呼喊派
- 第四节 门徒会
- 第五节 灵灵教
- 第六节 观音法门
- 第七节 全范围教会
- 第八节 新约教会
- 第九节 主神教
- 第十节 被立王
- 第十一节 达米宣教会
- 第十二节 灵仙真佛宗
- 第十三节 三班仆人派
- 第十四节 世界以利亚福音宣教会
- 第十五节 天父的儿女
- 第十六节 统一教

第三章 我国惩治邪教违法犯罪的法律法规

-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惩治邪教的条款
-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
- 第三节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第四节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第五节 其他涉及到惩治邪教犯罪法律法规条款。

第一章 邪教及其本质

一. 邪教的基本含义

对于邪教，我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邪教组织进行了如下界定：“邪教组织是指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建立，神化首要分子，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蒙骗他人，发展、控制人员，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

二. 邪教的本质

邪教的本质分为内在要素和外在要素。内在要素包括现实教主崇拜和具体末世论，即邪教的内在根据和必要条件。外在要素为反科学、反人类、反社会、反政府。

三. 邪教与宗教的区别

宗教和邪教在崇拜的对象、对“末世论”的理解和感觉、社会功能、组织形式等方面都有着本质的区别。

第一，在社会功能上，宗教劝人向善，倡导信徒融于社会，服务社会，造福人群，维护社会和谐；邪教蛊惑、煽动成员仇视社会，危害社会，甚至带有政治野心，鼓吹、煽动推翻现行社会制度，具有反人类、反科学、反社会、反政府的本质。

第二，在崇拜对象上，宗教信仰和崇拜各个宗教特定的神，是固定不变的；邪教崇拜的是教主本人，其教主崇拜、精神控制的特点十分明显。

第三，在组织形式上，宗教有合法登记的团体组织和活动场所，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在经登记的宗教场所如寺院、清真寺、教堂等地方举行，并经宗教团体认定、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主持，按照教义教规进行；邪教则活动诡秘，不仅私密结社，建立地下王国，而且对信徒实行专制统治，强制洗脑，隔离管制，并对离教人员进行打击报复，对判教人员更是无所不用其极。

第四，在对“末世论”的理解和感受上，宗教宣传的“末世论”一般没有具体的期限，将世界末日置于遥远的未来；而邪教所渲染的“末世论”则将“世界末日”具体到某年某月某日，藉此大肆蒙骗信众，恐吓信徒。

第五，在对信徒的态度上，宗教对于信徒的宗教行为，如祈祷、念经等虽有一定约束，但是在信仰活动方面多已趋自由化、个人化；但邪教却对其信徒多使用欺骗手段，教主大多假借神的名义，强迫控制信徒。

四. 邪教的特征

第一，教主崇拜。第二，精神控制。第三，编造邪说。第四，秘密结社。第五，聚敛钱财。第六，权欲膨胀。第七，危害社会。

五. 邪教的骗人伎俩

邪教骗人的手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 (一) 用歪理邪说欺骗人。(二) 用宗教幌子蒙蔽人。(三) 用治病、免灾诱惑人。
- (四) 用各种把戏吓唬人。(五) 用小恩小惠笼络人。(六) 用暴力色情行为胁迫人。

六. 邪教的危害

邪教的危害体现在如下方面：

- (一) 破坏家庭；(二) 骗取钱财；(三) 破坏生产；(四) 奸淫妇女；(五) 残害生命；(六) 毒害青少年；(七) 煽动反对政府，扰乱社会秩序；(八) 危害农村基层政权。

七. 邪教的发展趋势

近年来，为逃避打击，邪教组织的活动出现了一些新的特点和趋势：

- (一) 组织体系严密，活动更加诡秘。
- (二) 上网下载、印刷、制作反动宣传品向农村转移。
- (三) 邪教组织走出农村，逐步向城区发展。
- (四) 聚敛钱财，以商养教（功）。
- (五) 利用高科技手段进行违法犯罪出现端倪。
- (六) 组织成员年轻化、知识化、高层化。

第二章 当代中国主要邪教

在我国，明确认定的邪教组织共有 14 个。其中，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文件明确了 7 个邪教组织，分别为呼喊派、门徒会、灵灵教、全范围教会、新约教会、主神教、观音法门；公安部认定和明确的 7 个邪教组织分别为被立王、同一教、三班仆人派、灵仙真佛宗、天父的儿女、达米宣教会、世界以利亚福音宣教会；另外法轮功、全能神也是如今传播范围较广，危害性较大的邪教组织。

第一节 全能神

邪教组织“全能神”，又称“东方闪电”、“七灵派”、“女基督派”、“实际神”，是由“呼喊派”骨干赵维山于 1989 年创立的，是当前国内最具危害力的邪教组织之一。该派崇拜一名被称为“女基督”的神秘女子，打着基督教的旗号，散布着他们的歪理邪说，严重危害了基督教会健康发展及社会的正常秩序。

一. 发展脉络

赵维山，男，1951年出生，黑龙江省阿城市永源镇人，原为“呼喊派”骨干成员。1989年，赵维山带着一批成员从“呼喊派”中分裂出来，成立“永源教会”，自称为“全权的主”。1991年，“永源教会”被当地政府定为非法组织，并被查封，赵维山外逃。1993年，赵维山将“永源教会”改为“真神教会”，别称“实际神”，开始在教会中造神，制造了7个“神的化身”。除自称“全权”的赵维山，其余6人均为女性，其中代表“全能”的女子被赵维山神话为“全能神”，再被演绎成称为“实际神”的“女基督”。2000年，赵维山潜逃东京，后到美国。2001年，向美国申请政治避难。“全能神”的实际操纵者和发起人为赵维山。

“全能神”在东京、纽约、旧金山、多伦多、新加坡、韩国、印尼、马来西亚等国家或地区建立了分部。

二. 邪教名称

“全能神”的不同名称有两个来源，一是源于那名女子的名号；二是源于该派内部的组织特征或一些特殊术语。以下列举该派较为常用的几个名称：

（一）“东方闪电”

“东方闪电”是曲解《以赛亚书》和《马太福音》而得来的。《以赛亚书》41章2节说：“谁从东方兴起一人……”，他们曲解为上帝第二次所兴起的基督是生在中国的东方人。又引用《马太福音》24章27节的经文“闪电从东方发出，直到西方，人子降临也要这样”，曲解她就是“从东方发出，直到西方”的“闪电”。

（二）“全能者”、“全能神”

这两个称呼均源于曲解《启示录》的经文：“并我的新名，都写在他上面。”他们说上帝的新名就是《启示录》中几十次提到的“全能者”、“全能神”。

（三）“女基督”

“呼喊派”根据《腓立比书》“我活着就是基督”的经文，认为每个信徒都是基督，“女基督”的名称最早也来源于此。“东方闪电”中的人认为，既然上帝照着自己的形像造男造女，上帝的形像就一定有男有女。上帝第一次道成肉身以男性的身份出现，即耶稣；第二次道成肉身就以女性的身份出现，就是这名女子。他们又引用《耶利米书》认为“女基督”到世上来的目的是“护卫”男基督。

（四）“七灵派”

那位女子被尊为“全能神”之后，赵维山为了更好地神化她，就从众多的追随者中选出了七名未婚女子，负责服侍“全能神”并记录“全能神”所发表的话语，这七名女子被称作“七灵”，又称作“神面前的七灵”。

三. 邪教书籍

“全能神”出版的书籍包括三类：

(一) 用以宣传该派错谬思想的，包括《话在肉身显现》、《东方发出的闪电》、《神隐秘的作工》、《圣灵末世的工作》、《圣灵向众教会说话》、《在光中行走》、《那灵在说话》、《基督的发表》、《吗哪》、《七号已经吹响》、《神在末世的发声》等，较为流行的有《羔羊展开的书卷》、《神三步作工的纪实精选》、《国度福音见证问答》等。

(二) 用以歌颂“女基督”的“赞美诗”，包括《国度的赞美》、《跟着羔羊唱新歌》、《全能神，你真好》、《真理圣诗精选》等。

(三) 用以指导工作的，包括《新的发声》、《关于实行真理的交通与问题解答》、《东方闪电摸底铺路细则》等。

四. 歪曲教义

“全能神”为了增强对基督徒的迷惑性，所以打出基督教的旗号，用以掩人耳目。他们以为我所用、唯我独尊的态度对圣经和教义进行曲解和歪曲，逐步形成了一套系统的“理论体系”。

关于圣经：(1) 否认圣经的源头；(2) 否认圣经的价值。

关于上帝：(1) 否认上帝的三位一体；(2) 否认上帝的永不改变；(3) 否认上帝的无所不知。

关于基督：(1) 否认基督的先存；(2) 否认基督的救赎。

关于圣灵：(1) 否认圣灵的神性；(2) 否认圣灵的工作。

关于人类：(1) 否认人类的价值；(2) 否认人人平等。

关于救恩：(1) 否认救恩的果效；(2) 否认救恩的范围。

关于教会：(1) 否认基督教会的事工；(2) 否认基督教会的礼仪。

关于末世：(1) 否认末世的盼望；(2) 否认末日的生机。

五. 组织体系

为了充分驾驭“全能神”的追随者，赵维山建立了完整的组织体系。

(一) “女基督”

“女基督”是“全能神”名义上的最高权威，但实际上只是赵维山的一个傀儡，并无实际权力。“女基督”的主要工作是负责“说话”，即说出“神的启示”。她所说的话经身边的“七灵”整理即成为“全能神”的“经典”。

（二）“大祭司”

“大祭司”是地位仅次于“女基督”的职位，被称为“圣灵所使用的人”，此职只有一位，即“全能神”的发起人赵维山，他是真正的掌权者，主要工作是负责行政管理，如工作的拓展、制度的执行、领袖的任免、钱财的分配、书籍的印刷等。

（三）“圣灵所使用的人”

赵维山的身边有几位得力助手，被称为“圣灵所使用的人”，他们是“全能神”的“部门领导”，主要工作是协助赵维山处理各个部门的日常工作，并为其出谋划策。

（四）“省级领导”

“东方闪电”在各省都设有分部，并设有负责该部工作的“省级带领”。“省级领导”的主要工作是负责所在省份的日常工作，负责传达“大祭司”的命令并向大祭司汇报工作进展。

（五）“区级领导”

省级以下的市或地区，设有“区级领导”，负责所在地区的日常工作，负责和“省级领导”联系，并服从“省级领导”的领导。

（六）“县级领导”

区级以下的县、市，设有“县级领导”，负责所在县、市的日常工作，负责和“区级领导”联系，并服从“区级领导”的领导。

（七）“城乡领导”

县级以下的乡镇，设有“城乡领导”，负责所在乡镇的日常工作，负责和“县级领导”联系，并服从“县级领导”的领导。

（八）“组长”、“排长”

最小单位被称为“小组”（或“细胞小组”）和“排”，每20人为一个“小组”，设有“组长”（或称“小组领导”）一名；每40人为一个“排”，设有“排长”一名。“组长”和“排长”负责该“小组”或“排”的主要工作。

各级领导的身边都设有“高手相助”一职，负责协助该级领导的工作，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设有数量不等的“高手相助”若干。另外，每一层机构中，均设有一位美貌的女性，供该层“男负责人”淫乱之用，美其名曰“过灵床”。

“全能神”的各层机构中，都设有一线、二线、三线、四线人员。

一线人员的职责是主持工作；

二线人员的职责是见证工作；

三线人员的职责是摸底、铺路，即开展新工作；

四线人员的职责是接待服侍。

六. 生活方式

“全能神”以其谬论迷惑人，又以其组织控制人，一旦进入该组织，人们就会完全陷入该派领导者所制定的生活模式。

（一）团体生活

“全能神”在发展中一直打着基督教的旗号，因此在信仰生活中也盗用了基督教的部分信仰术语，并效仿了基督教的一些活动模式。不过，他们的一切活动在本质上及体现上都与基督教大相径庭，很容易被明眼人识破。

（二）听“真道”

“全能神”也有类似基督教的定期聚会，时间往往在深夜，地点一般不为人所知，时常变更。讲道是聚会中的一个重要部分，内容比较古板，主要是诵读“全能神的话语”，宣告“全能神的最新发表”，有时也有针对性很强的“讲道”，用以反击基督教会人士及社会有识之士反对“全能神”的声音，为他们的谬误辩护，从而迷惑追随者。“全能神”非常强调他们所讲的才是“真道”，不容许追随者在别的地方听道。“全能神”还制作了不少录音带及光盘散发给追随者，要求在家中秘密学习。

（三）唱“新歌”

“全能神”也颂唱赞美诗，他们称之为“跟随着羔羊唱新歌”（此说系曲解《启示录》14章3节而来）。所谓“新歌”，其实并无特别之处，反而有些俗气。歌词大多摘自他们的“经典”（如《话在肉身显现》等），并不符合歌词的基本格式，而曲调都是国内曾经或者正在流行的歌曲的曲调，如《众子民心里乐开花》（调用《编花篮》）等。

（四）跳“灵舞”

“全能神”的聚会中，特别强调跳“灵舞”，要求所有人都要一边大呼小叫，一边乱蹦乱跳。

（五）行“神迹”

“全能神”常常在聚会中行“神迹”，用以“坚定”已经追随的人，迷惑有意追随的人。其实，他们所谓的“神迹”，不过就是一种表演。事先安排一名或者几名追随者“扮演”成“被鬼附了的人”，口吐白沫，胡言乱语，当此人闹得在场之人惶惶不安时，就会有一“大有能力的人”出现，或只说一句话，或只按一下手等，那“被鬼附了的人”就立即一切恢复正常。

（六）个体生活

“全能神”只顾向其追随者灌输他们的错误思想，全然不顾这些人的道德作风问题。他们的思想甚至明显有鼓励人们放纵私欲的倾向。失去了道德上的约束，再加上思想上的纵容，所以“全能神”的追随者们有着严重的生活作风问题。

（七）欺诈

用谎言欺哄，用诡计诈骗，是“全能神”的追随者们惯用的伎俩。他们以说谎为“神的智慧”，以诡诈为“作工的方法”，很多善良的基督徒被他们蒙蔽。

（八）淫乱

“全能神”大肆鼓吹淫乱的合理性，将淫乱当作“正常的属灵生活”，称淫乱的行为为“过灵床”，认为是追求信仰长进的体现。“全能神”的组织者鼓励追随者中的

女性，以淫乱为手段，利用色相勾原本拥有纯正信仰的基督教会信徒，致使不少人中了诡计。

（九）暴力

“全能神”对那些“不服权柄”，或者怀疑、抵制、背叛他们的人，都施以暴力的报复。他们的手段非常残忍，殴打、割耳朵、剜眼睛、断胳膊、砍脚趾等都被他们用过，甚至对自己的家人及亲友也是如此。

七. 传播活动

（一）文字宣传

“全能神”非常注重文字资料的宣传。在“摸底”和“铺路”的过程中，传播者常常会把宣扬全能神谬论的书籍及小册子送给他们所盯上的对象，甚至趁人不在家时，偷偷塞入门缝或投入信箱。

“全能神”还借助新型媒体进行宣传，如互联网、VCD 光盘、电脑数据光盘等。

此外，“全能神”也常常向信徒及群众散发一些精美的手工艺品，以此宣传他们的歪理邪说。

（二）谎言诱骗

“全能神”的传播者们挖空心思地编造了很多谎言，用以消除人们对他们的疑惑，骗取人们的信任，藉此达到他们的目的。

（三）物质刺激

“全能神”传播者们常常主动向基督教会中的信徒“献爱心”，用以取得其信任。此外，他们也用金钱和物质刺激人。很多人因为拿了别人的东西，走上了不归路。

（四）色情诱惑

“全能神”认为，信从“女基督”的人，不再有男女之别，可以同床共枕，“互通灵体”。在这种谬论的误导下，很多年轻的女性沦为了“全能神”发展成员的工具，她们常常借“爱情”和“婚姻”之名去接近基督教会里的未婚男信徒，致使很多男信徒最终成为了“全能神”的俘虏。

“全能神”也利用色情赤裸裸地勾引基督教会的男信徒。他们派年轻貌美的女子以“交通”为名，主动与教会中的男信徒接近。有些人中了她们的诡计，最终成为了“全能神”的猎物。对于那些坚决拒绝诱惑的男信徒，当那些女性故意与男信徒近距离接触时，就有人在暗地里拍照，他们用这些照片逼其就范；或者直接会有身强力壮的男性从外面闯进来，怒斥男信徒在调戏自己的妻子（或是妹妹），以殴打或报案相要挟，要求他以加入“全能神”。

（五）暴力强制

洗脑不奏效，就用金钱和色情引诱；还不奏效，就用充满恶毒的话来进行恐吓；倘若用言语起不到效果，他们就会以各种毒辣的手段摧残他（她）。如在食物中迷魂药、

泻药、春药等，借以折磨这些人，致使很多人在半清醒的状态下答应加入他们的组织。更多的时候，他们会以毒打甚至断肢等方法来逼人就范。

对那些已经加入“全能神”但又识透其谬误的人，他们仍用暴力不许其离开，即使有人已经逃走，他们也会设法把他（她）找到，进行所谓的“审判”——毒打，甚至残害其身体，如剜眼、割舌、剁手等。

（六）巨资宣传

2005年，赵维山和妻子杨向彬两人伪造证件逃至美国。2013年，他们斥资1000多万元，在香港报纸上刊登广告传教。

八. 传播步骤

（一）摸底

摸底就是借用各种关系、各种方式打入各派教会内部，获得他们的信任，以便了解他们内部的实情，为以后引见人或见证工作打基础。

“全能神”主要针对“真心信神的，并真心爱神的人”，特别是针对教会领袖及教牧人员。当他们发现对象，就主动和他（她）联系，表现出极度的虔诚和极大的爱心。在这种表面现象的掩盖下，很多信徒不经意间便将自己的许多信息透露给了他们。

（二）铺路

铺路阶段即开始针对他（她）的情况进行“转观念”，使他们对原有的信仰产生怀疑。不过，这个阶段，传播者依然不会公然兜售他们的歪理邪说，只是提出一些可能动摇原有信仰基础的问题，和他（她）探讨。

（三）见证

“见证”是“全能神”在传播中最为重要的步骤。所谓“见证”，就是开始推翻人们原有的思想及观念，灌输“全能神”的谬论，使人彻底放弃原有的信仰，成为“全能神”的俘虏。

第二节 法轮功

一. 法轮功演变为邪教组织的发展轨迹

（一）创立阶段：（1991年9月至1992年9月）

李洪志于1988年开始接触气功，先后学过禅密功和九宫八卦功。李洪志在以法轮功之名传功之前，也向别人传过气功，也许是传功不佳，李洪志前往泰国其妹妹处住了一段时间，并在那里受到了启发，接触了一些佛教中表面的知识，泰国的舞蹈也为其创

立新的功法找到了很好的依据。1991年9月，李洪志从泰国探亲回来后，自称得到了“佛法”。

回国后的李洪志继续教别人练习自己改编的功法，在长春居住当地有了一定的群众基础后，希望通过气功改变自己的经济生活与工作现状。

1992年上半年，李洪志与早期弟子李晶超一起对练功动作重新进行了编排，法轮功的动功就这样形成了。为了给这套功法镀金，李洪志带着李晶超于1992年7月前往北京，9月返回。回到长春后，李洪志声称法轮功被中国气功科学研究会接收为直属功派，他当场被评为中国气功科学研究会高级气功师。实际情况是，中国气功协会只接受法轮功为三级站（不给有公章的），给李洪志和李晶超师徒二人的只是气功师证。至此，李洪志有了传“自己创立的功法”依据。

（二）传播阶段：（1992年9月至1996年11月）

李洪志在这一时期的目的—是推销自己和所创立的法轮功；二是以气功谋生、敛财。于1992年创立“法轮功”后，李洪志在北京设立了“法轮大法研究会”，自任会长。此后，又陆续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了39个“法轮功”辅导总站，总站下又分设了1900多个辅导站、28000多个练功点，自上而下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组织系统。

作为“法轮功”的最高头目，李洪志经常发布指令，不断标榜自己是“最高的佛”，但实际生活中的李洪志却对金钱格外贪婪。

“弘法”初期，李洪志通过举办培训班聚敛了大量钱财，此后又通过“法轮功”组织大量出售书籍、录音带、录像带、VCD等，鼓动练习者购买。近年来，又“推出”练功服、练功垫，将原来出版的“法轮功”书籍印成价格更昂贵的“精装本”，向练习者兜售。

传功初期，李洪志对来自社会的反对与指责保持沉默的态度，但随着李洪志钱包已鼓并移居国外后，开始不断地用“经文”鼓动弟子参与围攻闹事。

（三）非法传播阶段：（1996年12月至1999年7月21日）

此时的李洪志已身居国外，认为自己已身处安全之地，不顾其法轮功组织已被注销的现实，公然更加疯狂地传播法轮功及自编的歪理邪说。同时鼓动弟子们对抗社会与政府。在国外势力的支持下，迅速发展起来的法轮功组织多次静坐围攻没能奏效后，最终暴发了冲击中南海事件。

（四）对抗政府阶段：1999年4月25日至2006年12月

1999年7月起，李洪志在境外反华势力的支持下，主要通过在国外建立的明慧网等媒介公开与政府对抗。从2002年开始，李洪志的“经文”主要以攻击中国政府和中国共产党主要领导人为主要内容。2004年底，以攻击中国共产党为主要目的的“九评”公然向社会抛出，同时李洪志还公开在网上发表“退团声明”，并在大纪元网站建立“三退中心”（退党、退团、退少先队）。2006年下半年，大纪元又发表了题为“解体党文化”的反动长篇系列文章，妄想用法轮功的所谓“神传文化”取代中国传统文化。

(五) 全面对抗人类社会阶段：2007 年以后

2007 年 2 月 21 日向弟子们吹出“再论政治”的音符，赤裸裸地带领弟子们参与政治。2 月 27 日，出“经文”煽动弟子们，去向宗教界寻衅。

二. 法轮功的歪理邪说

(一) 宣扬“末世论”，宣称人类即将面临“毁灭”。

(二) 否定现代科学，认为现在的科学是根本错误的。

(三) 宣扬哪个政府也解决不了社会问题，而“法轮功”是拯救人类社会的“唯一大法”。

(四) 胡编一套“宇宙观”，声称地球是宇宙的“垃圾站”。

(五) 妄谈生命起源，鼓吹人是神造出来的，宣扬鼓吹生老病死是“业力”回报。

(六) 自称是当今唯一的救世主，宣扬自己有“法身”，可以给修炼者装“法轮”、“开天目”。

(七) 强调修炼“法轮功”，与其他学说必须一刀两断。

三. 法轮功的危害

(一) 诈骗钱财，偷逃税款。

(二) 破坏家庭、践踏生命。

(三) 非法围攻、扰乱秩序。

(四) 丧失人格、卖国求荣。

第三节 呼喊派

一. 邪教简介

“呼喊派”是国内基督教中极少数流亡国外的反动分子在国外反动势力的支持和资助下，利用宗教形式，渗透到国内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反动组织。1979 年渗透中国，1983 年活动已涉及 20 个省、自治区的 360 个县、市，蒙骗群众 20 余万人。1995 年 11 月，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转发〈公安部关于查禁取缔“呼喊派”等邪教组织的情况及工作意见〉的通知》（厅字【1995】50 号），明确“呼喊派”（包括其演变出的“常受教”、“中华大陆行政执事站”、“能力主”、“实际神”等派系）为邪教组织。

二. 邪教面目

“呼喊派”的头目是李常受。

1949年4月，上海解放前夕，李常受为逃脱人民的惩罚，逃到台湾。1962年，迁居美国洛杉矶，并加入美国籍。60年代末，李常受在洛杉矶发起“呼喊”运动，鼓吹“道的时代”已经过去。他们在聚会时的主要特点是集体大声重复呼喊“哦主”、“阿门”、“哈里路亚”等，故而得名“呼喊派”。

李常受歪曲基督教教义，妄称“基督是我，我也是基督”；把《圣经》中“求告主名”改为“呼喊”，让信徒在聚会时大声呼喊“常受主”。该组织骨干公然攻击党和政府，叫嚷要“把教会组织起来，与共产党和政府对抗到底”。

70年代末，李常受开始有计划有目的地向大陆内地进行渗透活动。他们利用各种渠道，秘密运进李常受的著作以及宣扬李常受反动观点的书刊、录音磁带等。为了掩盖反动观点和罪恶目的，其著作及其他宣传品都披上了宗教“属灵”的外衣。他们煽动教徒要准备“在战场上享受神在仇敌面前为我们摆设的筵席”；指出“呼喊派”首要任务是，“要在一地一处建造神的家”，实现“神统治的国度”；煽惑信徒要与“与掌权者斗”；鼓吹基督徒无条件地接受海外李常受等人的指挥和控制；扬言要把热爱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拥护“三自爱国会”的人清除掉等。

三. 社会危害

- (一) 煽动信徒对抗社会主义四化建设。
- (二) 煽动宗教狂热，损害公民身心健康。
- (三) 扰乱社会治安，破坏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 (四) 破坏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
- (五) 妄图推翻中国共产党，颠覆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四节 门徒会

一. 组织体系

(一) 邪教头目：

创立者季三保(又名季杰忠，曾化名吉平、卫平、三赎、先知等)，陕西耀县(今铜川市耀州区)石柱乡人，农民，小学文化。

1976年，季氏因接受了基督教的信仰。

1977年，接受洗礼。

1982年，参加了“呼喊派”，并成为该派的一名负责人。

1983年，“呼喊派”被有关部门依法取缔后，季三保将活动转入地下。

1985年，季三保通过曲解《圣经》，自称“神所立的基督”，杜撰了基本“教义”——“七步灵程”，宣称“世界末日来临”，四处传播，期间，发展了一定数量的信徒。

1989年，农历正月十五，季三保在其家中召开会议，季氏在会上宣称：“耶和华与我直接对话，已定我为先知，是神的替身。”本次会议上，季氏拣选了“十二门徒”，“门徒会”正式宣告成立。

1995年，逮捕入狱。

1997年12月，因车祸死亡。

季三保大力宣扬基督已经第二次道成了肉身，并将“基督”与“耶稣”分开，也就是说：基督虽已二次道成肉身，但耶稣还在天上，直等到世界的末日再出来。他给自己改名为“季三赎”，即第三次救赎之意（又叫基三保）。他大言不惭地自称为二次道成肉身的基督，于是他的教徒们都称他为“三赎主”。

（二）内部架构

门徒会利用圣经中“七”这个数字的特殊意义，建立了层级分明、体系严密的名为“七七建制”的组织体系。

其组织分为七级机构，包括总会、大会、分会、小分会、分会点、教会、聚会点七级，分别以A、B、C、D、E、F、G为联络代号。有专人负责，有固定的秘密活动人据点，组织内单线联系，以教内暗号接头，行动诡秘。在前六级机构下，分别分设七个次级机构，如总会下设七个大会，每个大会下设七个分会，故名“七七建制”。如果在某个区域有二十个信徒，就可以组成一个教会点，七个教会点就可以组成一个教会。

季三宝担任总会的会长，他死以后，由他的接班人接替会长位置。门徒会的每级机构均设有“执事”（核心骨干）、“配执事”、“姐妹工”、“联络工”、“灵工”、“善工”等职分，又将到下级工作的人员称为“奉差”。

二. 异端邪说

（一）别称由来

1. “三赎基督”或“三赎教”：该组织奉行“三赎”——挪亚第一次救赎，罗得第二次救赎，季某为第三次救赎。
2. “蒙头会”或“蒙头教”：该组织内部活动方式用白毛巾蒙头面。
3. “旷野窄门”或“旷教”：该组织声称走“窄门”不进教堂，在野外聚会。
4. “二两粮教”：因其歪理邪说有“一天只吃二两粮”的说法。
5. “十二门徒会”：该组织头目季某从信徒中拣选12个门徒。

（二）基本教义

1. 大肆宣传世界末日。
2. 虚吹信教无所不能。
3. 无限神化教会领袖。

三. 非法书籍

“门徒会”的书籍、宣传资料有 80 余种等非法印刷品，如：《闪光的灵程》、《闪光的灵程》、《圣灵与奉差》、《祖国与永生》、《彼此相爱》、《复活之道》、《论复活的信心》、《扭转及措施》、《会务安排》、《火烧荆棘》、《打倒东方风俗》、《灵歌百篇》等。

四. 传播方式

“门徒会”打着“信奉基督教”、“传福音”的幌子，以宣扬“祷告治病”、“吃赐福粮”等歪理邪说为主要传播途径，散布“人类将有劫难”等迷惑群众加入“门徒会”。

此外，还通过编写“见证”材料等形式诱导群众。

“门徒会”常常利用家族关系、血亲关系，以“家庭聚会点”活动、“亲传亲”、“友传友”的方式迅速发展。

五. 骗人伎俩

- (一) 宣扬“祷告治病”，使成员拒医拒药而死亡。
- (二) 大搞“赶鬼治病”，以暴力侵害致人死亡。
- (三) 实施精神控制，致人精神失常，家破人亡。
- (四) 散布邪说，制造社会恐慌，破坏群众的生产生活。
- (五) 欺骗成员，非法敛财。

六. 社会危害

“门徒会”造成的危害如下：(1) 威胁国家政权；(2) 侵蚀基层党政组织；(3) 挑拨党群关系、干群关系，围攻、冲击党政机关；(4) 从事暴力犯罪活动；(5) 欺骗成员，非法敛财；(6) 导致许多群众家破人亡；(7) 一些群众痴迷“门徒会”后走火入魔，屡屡发生精神失常、自残、自杀事件；(8) “门徒会”还通过一系列内部规定，严重干扰我婚姻政策和教育制度，侵害受骗群众的合法权益。

第五节 灵灵教

一. 邪教简介

灵灵教的发起人是江苏省的华雪和，跟随他的人称他为“华教主”。他鼓励人追求灵恩，祷告时要全身和肌肉发抖，并要大声求：“灵！灵！灵！……”因此被称“灵灵教”。

1986年底在江苏的沭阳县蔓延，华雪和被称为“华教主”，“耶稣第二”。“灵灵教”采取多种形式培训骨干，四处“传教”，发展势力。曾影响到江苏的18个县（区），并曾在全国8个省、市、区设有29个联络点。

从1979年开始在江苏正式办“培训班”传教，继而赴河南长期活动，经过3年多的经营，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宗教组织形式和传教网络，并有了自己的教义，至20世纪90年代，灵灵教已蔓延至河南、山东、安徽、湖北等十多个省区，有信徒数万人。

华雪和因玩弄妇女，以流氓罪被判刑，但他的残余势力至今在各地活动，其异端邪说以“输出”的形式正在东北以及华北各地区活动。

二. 邪教教义

1. 神化教主，崇拜教主。因华雪和的名字与“耶和華”相似，并且都生在冬天，便说华是基督第二次降临，把淮阴称做“东方耶路撒冷”，还把华雪和的生日称做“圣诞日”，信徒称华为“救世主”、“华真神”、“华爸爸”，进行绝对崇拜。

2. 宣扬世界末日论。灵灵教散布灾难、瘟疫、战争流言，声称加入灵灵教，可以躲避灾难，升入天堂。

三. 组织结构

灵灵教组织严密而活动诡秘，华雪和把信徒分成许多“方”，每方下设许多“点”，每方万人或数千人不等。还在自己的“总部”组建了三个班子，在此基础上实行“分片包干、责任到人”，并按成绩给予相应的奖惩。灵灵教也实行“祷告”，但祷告的“悟性”部分用“神语”，就是祷告人任意发声而不知其意。聚会方式并不由人组织，而是信徒接到神灵的“启示”自觉前来唱“灵歌”，跳灵舞，昼夜聚会。后期转为隐蔽，昼伏夜出。

四. 社会危害

该组织宣扬“世界末日即将来临，整个人类要毁灭，只有早进‘灵灵教’才能躲过灾难”，致使信徒群众放弃生产，坐等“世界末日”。

第六节 观音法门

一. 邪教简介

观音法门，我国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文件明确的7个邪教组织之一。1988年，由英籍华人释清海在台湾创立，活动涉及全国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1998年5月，骨干许成江另立“圆顿法门”，蔓延到9个省市的20余个县（市），受蒙骗群众约5000人。

二. 教主简介

释清海，原名张兰君，女，1950年出生于越南，祖籍中国广东，现已加入英国籍。张兰君在自传里透露，张家富有，父亲是一位德高望重的中医。张称其父母信仰天主教，张本人亦从小受洗，常去天主教堂望弥撒。由于张的祖母笃信佛教，故张兰君也随祖母吃素拜佛。18岁去英、法求学。后曾在德国红十字会工作过一段时期，从事翻译工作，偶尔也帮助照顾难民等。期间，与一德国医学博士结婚。婚后由于信仰不合，两人很快分手，张兰君自称离婚后周游了世界列国，研习了佛教的密宗、净土宗和其他一些宗教，并经明师点化，认定佛教“楞严经”中的观音法门才是唯一救人脱苦难的法门。她曾在台湾受比丘尼戒，后来因为戒行有问题被逐出。

张兰君托辞说她在喜马拉雅山取得真经，经历闭关静修、得道开悟，最后来到台湾受了佛教大戒，得了“清海”法号，才开始向全世界传播“观音法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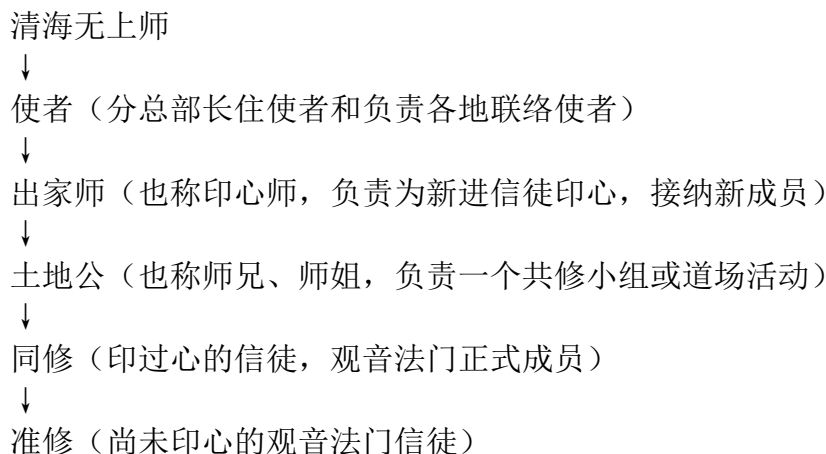
受了佛教大戒的清海，以“青海无上师”身份自居，短短七八年里迅速将观音法门从台湾苗栗西湖乡一地拓展到包括在台湾、香港、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巴西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小型联络处和联络人的国际性团体组织，并从1989年下半年起秘密地在中国大陆内地从佛教徒中吸纳了成员建立秘密活动点等。

三. 基本教义

- (一) 欺蒙信徒，宣传“即刻开悟，一世解脱”。
- (二) 提倡对教主的盲目崇拜。
- (三) 混乱的思维和矛盾的修行观点。传统的宗教有严密的教义、教规等，但观音法门至多只能被称之为佛教、基督教等各种宗教教义、修行方式的混合体。

四. 组织形式和活动方式

观音法门的组织形态等级为：



为掩人耳目，“观音法门”在活动形态上颇似佛教。

首先，“观音法门”要求凡欲加入观音法门的信徒均需吃素3个月，然后填表接受佛门五戒，同时印心师为新参加者开悟及印心，传授五字真言（即清海无上师），嘱新信徒反复诵念。

其次，观音法门的信徒的修持分为共修和单独打坐色修，极似瑜珈练功方式。共修的活动形式为：集体坐禅（打坐）→然后念号（“清海无上师”也称五字真言）→听经（听清海开示或录音，或看清海开示录像）。

第七节 全范围教会

“全范围教会”又称“哭重生”、“懊悔派”，也称为“重生派”，由河南镇平县人徐永泽于1984年在平顶山创立。徐永泽在1966年因组织“孕育学社”（当时被定为反革命组织）被当地公安机关查获后外逃。1977年潜回河南，从事非法传教活动。1983年因参加“呼喊派”活动，被检察机关批捕后外逃，在香港“中国教会研究中心”主任赵天恩的支持下，指挥该组织骨干到全国各地发展成员，1984年4月在平顶山市郊区建立“全范围教会”。至1991年，该组织活动已涉及15个省、自治区的88个县，发展信徒数万人。

一. 组织特点

“全范围教会”的特点就是“哭”，无论是唱诗歌，还是聚会都要“哭”。

该组织以徐永泽所著《教会基本建造草案》为纲领，宗旨是“以生命为基地，以建教会为中心，以培训工人为突破口，以所在地为根基，向四周扩展，向全国各地辐射，促进国内工作的发展”。

二. 组织架构

“哭重生”的总部叫使团，使团派遣“福音使者”到全国各地。使者要被培训（短训四十天），就被差派去带领“生命会”（使人重生）。然后被培训一级神学、二级神学、三级神学。“使者”到达各地教会，首先开“生命会”，使人得生命。然后是“真理会”：内容是开展其工作的方法和步骤（七项大纲）。再后“同工会”：选拔当地工人为“柱石”，听命于使者，而使者听命于使团，成立其自己的势力范围。之后，又从当地选出“使者”培训，再差派出去。工作方式如上，无限循环，直到全国各地都有他们的势力范围。

（一）积极培养骨干，发展组织，派往各地“开荒布道”。举办各种各样的培训班，是“全范围教会”发展成员、培养“传教”骨干的主要途径。培训班有为期半年的长训班、为期3个月的中训班和为期40天的短训班，培训人员以农村青年为主，其中又以未婚女性为主。培训内容以《教会基本建造草案》为纲，以“七条大纲”为主要内容。培训班制定有严格的校规、教学计划、专人讲课、学员使用化名等，每晚定时收听境外宗教电台的“空中培训”节目。结业后，分成2至3人一组，派往各地“开荒布道”。

（二）每天聚会，煽动宗教狂热。聚会中除了祷告、唱自编的圣歌，还嚎啕大哭，以表示忏悔，求得耶稣宽恕，使信徒们“重生得救”。聚会的名称有“交通会”、“生命会”、“真理会”等。“交通会”主要是交流各地教会的工作情况，研究统一的传教事务和人事安排。“生命会”主要是培训对“教会和神学”的忠心，每次聚会时间长达一星

期，每天只吃一顿饭，天天跪着祷告、痛哭，直至“得到生命”。“得到生命”者才有资格参加“真理会”。参加过“生命会”和“真理会”的青年，才有资格参加各种培训班。

三. 发展方式

(一) 利用名人

“重生派”有一个惯用的伎俩，就是打着名人旗号。“福音使者”会抬出“北京的某某爷爷在支持我们”、“上海某某弟兄在关心我们”等，从而使人信任他们、尊重他们，不去怀疑他们的信仰。

(二) 敬虔假象

“重生派”的“福音使者”表面上不多言、不多语，交通时多是讲很属灵的话，如“感谢主”、“主知道”等。他们常祷告、常禁食，给人以极其柔和谦卑的形象。但他们里头的灵非常骄傲、非常刚硬，毫无怜恤，毫无爱心。

四. 统治方法

在管理方面，他们有严格的统治制度，秩序井然，有条不紊。被差派的工人，每年两次退修，带回禾场款项、土产，受到“使团”的称赞而提高其属灵地位。

在工作经验总结方面，他们总结一套完整的策略、方法，和工作疑难解答。他们有一套强硬不变的对付各地教会的方法。所谓的开荒布道，就是冲击各地教会、家庭教会。

五. 社会危害

(一) 散布谣言邪说，扰乱社会秩序；

(二) 妄图颠覆政府，攻击“三自”爱国教会；

(三) 同海外敌对势力相勾结；

(四) 血债累累。在宗教狂热的煽动中，自杀“升天”的信徒时而出。

第八节 新约教会

一. 邪教建立

新约教会，由江端仪创立于1963年7月，是历史上第一个发源于香港的独立教派。

创始人江端仪脱离影坛后，忙于到处作见证，逐渐感到需要加强能力。1961年5月，她听从一位灵恩派牧师的劝告，苦苦禁食多日祷告，到7月自称经历了圣灵充满，便自认是上帝所重用的“东方大先知”，讲道时指责各主流宗派教会不相信灵恩是大罪，并开始说预言。翌年，江端仪写成了《生命证道集》，自称从上帝得到启示，要在末后日子传讲“血、水、圣灵的全备真理”，认为各宗派都没有纯全的道理，惟有她所领受的血、水、圣灵才是全备真理。

二. 邪教发展

创立新约教会后，江端仪随即赴新加坡、马来西亚，使一批对自己原宗派不满的信徒脱离原宗派，建立了 11 个教会，分布在檳城、双溪大年、太平、怡保、吉隆坡、新加坡等地，其中新加坡、檳城、吉隆坡 3 地人数较多。

1964 年，江端仪预言 1966 年全地将有 大复兴，新约教会的信仰将会广泛传开。

1965 年底，江端仪到台湾传道，成立了 30 多处新约教会，其中最著名的是洪以利亚（洪三期），他得到江端仪的重用，被调到台北，由他带领台湾最大的新约教会，并赐名以利亚。

1966 年，江端仪因舌癌发作去世，由女儿张路得继承母位，率领新约教会信徒。洪以利亚声称他从上帝得到启示：张路得被上帝选立为“工头”，唯有她才能从上帝的宝座得到信息。

1969 年，张路得否认自己的工头身份，不认为新约教会是世上唯一正统的教会，这使新约教会内部发生了意见纠纷。

1976 年，新约教会的两派正式决裂：张路得失去对新约教会主要基地台湾的控制，退往港九星马，承认其他的宗派教会；而台湾的新约教会则由洪以利亚领导，维持新约教会原来的激烈路线，自认是新约教会的工头和“东方先知”。

1997 年，新约教会又因发起“神本教育”，再度引发外界关切与争议。

1988 年，台湾的新约教会再次发生分裂，资深信徒左坤带领一批信徒创立“耶稣基督血水圣灵全备福音团”，并到中国大陆建立了 1000 多处分会，引起北京方面的注意。

1995 年，血水圣灵全备福音团被北京政府列为“邪教”之一。

三. 教义与信仰

1. 血水圣灵全备真道

彻底认罪悔改重生，即领受宝血赦罪的恩典是“血的见证”；信而受洗（水）归主名下，并受圣经真理的造就是“水的见证”；接受圣灵的浸，被圣灵充满，有能力为主作见证，是“圣灵的见证”。

起初新约教会的这般教导颇具真理性，但是因过于强调这三样才是全备的真道而产生争议。

2. 圣灵重建新约教会，拆毁宗派公会

新约教会认为宗派公会没有得到神的启示，没有圣灵的膏油与光照，所以神拣选江端仪以圣灵重建新约教会，唯有新约教会才是末世的真教会。新约教会总是以正义的使者自居，不论教会还是政府，只要他们认定是抵挡神旨意的，绝对抗争到底。

3. 一个人、一座山

在洪以利亚所著《神所拣选的——一个人一座山》书中记载：“神的灵突然感动我发出宣告：‘主说，我已经立我的君在锡安我的圣山了。’”这是洪以利亚在 1978 年 12 月 22 日祷告时得到的，当时新约教会已建立 在高雄县甲仙乡小林村的双连堀，因此新约教徒认为洪以利亚就是神所膏立的那个人，而双连堀就是那座锡安圣山。

第九节 主神教

一. 邪教简介

“主神教”由“被立王”的骨干刘家国于1993年创立，活动涉及22个省、市。该组织成员分为“主神”“省权柄”“各级同工”等7个等级。

二. 发展情况

“主神”，真名刘家国，安徽省霍邱县牌坊乡（现为城关镇）五一村人。喜欢模仿历史名人的动作和语言，认为应该沿着他们走过的道路“闹革命”。

1989年，刘家国加入邪教组织“被立王”，取灵名“怜悯”。1991年初，作为“被立王”组织的骨干，被派到湖南“开荒布道”。同年11月，安徽省霍邱县执法机关将刘家国批准逮捕，但刘一直外逃。

1991年底，刘家国等两人以化名“王差来”、“神差来”、“怜悯”、“换代”到湖南、湘潭、湘江乡等地传教。

1993年，因传教中的问题，刘家国受到“被立王”吴扬明的当众指责，遂脱离“被立王”另立“主神教”，刘自称“主神”。

1995年底，“被立王”被依法处决后，刘家国的追随者大肆散布“被立”是父，“主神”是子，“父王”死了，就要信“主神”，从此在湖南逐步发展起来。

1995年底，“主神”开始大批培训骨干，发展组织。

1996年至1997年，“主神教”迅速发展并向外省市扩展。至1998年上半年，“主神教”已涉及全国23个省市区，成员达一万多人。

三. 组织结构

1. “主神”刘家国。

2. “在上主”：由“主神”封立，设有6人，按地位高低排列是：“盼望主”、“慈爱主”、“凭信主”、“等待主”、“坚固主”、“红宝石主”。

3. “四活物”：包括“秀丽主”、“精金主”、“开心主”、“珍珠主”。常陪伴“主神”，无地位高低之分，可参与内政以及讲“道”。

4. “七天使”：包括“冠冕主”、“双喜主”、“百合花主”、“赞美主”、“亮光主”、“寻求主”、“尊贵主”等7人。负责传“教”，并管理其他传“教”天使。

上述这些“主”还分片包干，分管全国不同地区的传“教”工作。

5. “权柄”。“权柄”分省、县两级：在省一级里，既有“省总权柄”，也有一般“省权柄”；在县一级里，“权柄”有正和副。“省权柄”负责各省的教务工作。“四活物”和“七天使”均可担任“省权柄”，“省权柄”之间可以相互调换，也可以重新派遣。“县权柄”负责各县级“教”务工作，各设若干人。

6. 各级“同工”。即带领人，分县乡两级，各设若干人。

7. “接待家庭”。是外来传“教”者的落脚藏身之处，也是他们从事非法传“教”活动的聚会点、活动点。

8. 信徒：信“主神教”的一般群众。

四. 活动方式

“主神教”在湖南形成后，主要以湘潭市的湘乡、湘潭县和衡阳市的衡山、衡东县为活动据点，向外发展。他们采取亲传亲、友传友、组织培训等方式发展信徒。传道、聚会、培训等活动一般在深更半夜进行。

五. 歪理邪说

- 一. 宣称“被立王”走的是“父”的道路，“主神”走的是“子”的道路。
- 二. 极力制造对“主神”的个人崇拜。
- 三. 大肆宣扬“世界末日”。
- 四. 诈骗钱财，奸污妇女。
- 五. 妄图建立“主神”的王国。

第十节 被立王

邪教组织“被立王”是由“呼喊派”骨干吴扬明于1988年创立的，系基督教新教地方教会运动变种组织。

1995年8月28日，公安部在给安徽省公安厅《关于对“被立王”组织依法定性的批复》（公政【1995】第470号）中，认定“被立王”为邪教组织。

一. 基本信息

邪教组织“被立王”曾一度在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活动点500多处，发展信徒数万人。该组织体系分为“父王”（吴扬明）、“权柄”、“代权人”、“服权人”、信徒5个等级，并制定了严格的戒律。

吴扬明歪曲利用《圣经·路加福音》中“被立”一词，自称“被立王”，宣称：“世界末日就要到来，只有信被立王才能得救”，以此蛊惑、胁迫群众加进该组织。

吴扬明等人恶毒攻击党和政府，声称要在2000年之前“推翻撒旦政权，建立新天新地的神国”。他将《圣经》中的“蒙召”解释为女信徒与他发生性关系，先后以诱骗和胁迫手段共奸污成年妇女和幼女数十人，仅被查证的就有19人。他还要求信徒缴纳“奉献款”，聚敛钱财数十万元。

二. 发展过程

吴扬明，安徽省颍上县陈店乡大谢行政村小何庄人。

1983年吴扬明与胞兄吴月明、吴亚山等人一起拜见了“呼喊派”分子徐洪田，接受了“呼喊派”的主要观点，并发展信徒1000余人。

1983年10月，在安徽省打击取缔“呼喊派”时，吴月明等人被逮捕，吴扬明被公安机关依法收审后教育释放。

1985年，又恢复活动，设立聚会点，发展信徒。吴扬明在家搭大棚、支大锅，聚集数百信徒同吃同住，狂呼乱喊。

1986年12月，颍上县公安机关打击取缔“呼喊派”活动时，吴扬明等骨干分子又依法收审后教育释放。

1987年初，吴扬明又与徐洪田等人串联活动，并大肆散布“世界末日来临，共产党江山不长了”，要建立“基督国”等反动言论，又在颍上县建立7个聚会点，发展成员千余人。同年9月，颍上县公安机关将徐洪田、吴月明、吴扬明等人逮捕，分别判处有期徒刑。

1988年底，吴扬明刑满释放后，积极外出串联。吴扬明歪曲解释《圣经·路加福音》中“被立”的说法，自封“被立王”，在传“教”时把《圣经》中“耶稣”二字全换成“被立王”。

1989年4月，吴扬明在利辛县进行“呼喊派”活动时被抓获，被判处劳动教养3年。

1990年11月，吴扬明向劳教农场请假探亲，逾期不归。

从1991年10月至1995年，“被立王”在全国20多个省、市、自治区（包括台湾）建立了数百个分支机构和非法聚点。

1995年1月7日，安徽省蚌埠市公安机关将吴扬明及7名骨干抓获。

1995年12月29日，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强奸罪判处邪教组织“被立王”首犯吴扬明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生。

三. 组织体系

“被立王”组织奉吴扬明为“父王”，设16个权柄，依次是：主母、精金、珍珠、真诚、奉献、玫瑰、盼望、开心、新心、良善、蓝宝石、献身、专心、巧妙、颂扬、常青。在16权柄下设“奉差”，主要任务是外出“做工”（传“教”、发展成员、建立新点）。

“奉差”分成两人一组（一人是“代权人”，即负责人，另一人是“服权人”，帮助“代权人”工作）。个出建立新据点，称“开荒”。平时信徒之间实行单线联络，不准随便串联。新“蒙召”者外出必须有人跟随监视，还要求穿着统一的服装以便辨认。凡违犯规矩者，便用皮鞋踢下身。在“被立王”信徒的眼中，那些不信奉“被立王”的人是魔鬼，是恶人，是要下地狱的。

“被立王”要求入教信徒都要另起一个“灵名”（即代表灵魂的名字），不再用真实姓名。

四. 活动方式

（一）个人崇拜。吴扬明为了使信徒相信自己是“真神”，在传教时大搞封建迷信活动，树立信徒对自己的绝对崇拜。

（二）诈财骗色。

(三) 煽动宣传。

“被立王”用诈骗来的钱购买打字机、油印机等印刷工具，油印小册子，大肆散布反动言论，恶毒攻击党和政府。

(四) 诡秘活动。“被立王”主要在边远农村、城郊结合部活动。

第十一节 达米宣教会

一. 简介

1988年在韩国创立的“达米宣教会”，教主是韩国人李长林，最高机构为“达米宣教会世界总本部”。到1992年，该组织已建立250个支部，遍及美洲、欧洲、亚洲的40多个国家和地区，信徒约10万。

1995年12月15日，公安部在给中组部、中宣部、高法院、高检院等10个部门《关于邪教组织活动的情况通报》（公政【1995】第691号）中明确“达米宣教会”为邪教组织。

二. 内容

“达米宣教会”对《圣经》断章取义，极力宣扬末世论。

它声称1992年10月28日23时是世界末日的开始，世界上将有5000万人死于地震；5000万人死于交通事故；5000万人死于火灾；5000万人死于房屋倒塌；14亿人死于第三次世界大战，还有14亿人死于其他战争，届时耶稣在空中出现。信奉该教的人将随复活的耶稣一起“升天”，不信的人将在7年后的“大劫难”中受苦，并于1999年收到耶稣的审判。该教在韩国引起了社会动荡。一些人受其影响而自杀、堕胎、辞职、退学、离家出走，甚至一些士兵也开小差。

三. 进入我国

“达米宣教会”于1992年初传入我国，活动一度涉及10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自1992年以来，该组织频繁派人入境，发展成员，建立组织，非法印制、散发大量宣扬“末日论”的宣传品，并指使境内骨干煽动、组织受蒙骗群众搞集体“升天”活动，甚至准备集体自杀，严重危害了社会政治稳定和受蒙骗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四. 危害

1992年10月，韩国“达米宣教会”宣扬世界末日来临策划“集体升天”，引起社会骚乱，殃及我国吉林省等地区。许多信徒惊恐不安，昼夜祈祷，准备“集体升天”。

在吉林省梅河口地区，“达米宣教会”秘密举办8期培训班，成立“十月福音总会”，煽动组织信徒“集体升天”。当年10月，吉林全省13个市县的33个乡镇，直接参与“升天”活动的信徒达1200多人。受蒙骗的信徒极度狂热，夜以继日，集体祈祷。“集体升天”的方式五花八门。辉南县170多信徒准备到小椅山水库中心，“乘天梯上天”。九台市23名信徒，服装整齐，等待“升天”，宣称“如果耶稣零点不来迎接，就采取集体自杀的办法升天”。

第十二节 灵仙真佛宗

一. 教主简介

卢胜彦，1945年生，台湾嘉义人，因负担不起学费而放弃大学联考，转读军校；毕业后于国民党军队服役10年，少校退伍。

1973年，卢胜彦与卢丽香结婚，育有1男1女。

1974年，皈依佛教印顺长老。

1975年，在一年之间出版了五本灵学书籍。

1976年，卢胜彦融合所学道、显、密，创立灵仙宗，并撰写灵异、道法、佛法书籍，轰动一时。

1979年，创立“灵仙真佛宗”。

1982年6月，移居美国西雅图，更名为“真佛宗”。

1986年，卢胜彦在西雅图近郊的西雅图雷藏寺正式出家，卢胜彦的妻子经灌顶后成为莲香上师，为修行道侣及侍者，并且是真佛宗的指导上师。

二. 基本教义

本质属于附佛外道，以西藏密宗佛教法门为主干，杂糅基督教、道教、灵算等多门内容。经过多年完善已经较为完备成体系。

卢胜彦标榜自己为“活佛”、“佛主”，自称“从修道的小基础一步一步地走来，从基督教-道教-佛教显门-佛教密教，甚至许多的旁门小教，都曾研究参与，确确实实依靠实修而得来的”。

三. 内部组织

总部：世界真佛宗宗务委员会。

世界分堂：共27个世界分堂，其中台湾、香港、澳门地区设有分堂。

该组织还在上海、广州、昆明等地设立分支机构，委任主持人，向中国偷运、散发大量该组织书籍和宣传品，发展成员，建立组织。

四. 外围组织

(一) 文宣组织

平面媒体，主要有《真佛报》、《燃灯杂志》，并透过大灯文化出版卢胜彦文集、开示集、画册等卢胜彦的作品。

网络媒体，主要有“真佛资讯网”和“世界真佛报”两大官方网站，并透过西雅图雷藏寺与台湾雷藏寺网站，现场直播卢胜彦每周六、日主持的同修或护摩法会。

电视媒体，分别在台湾的电视频道，播放卢胜彦讲经说法和其他相关活动的报道。

(二) 教育组织

僧伽教育，有位于台湾南投的真佛宗威德佛学院学士班。

社会教育，有位于美国旧金山的紫莲国际学校，招收一到十二年级学生。

五. 社会危害

卢胜彦标榜自己为“活佛”“佛主”，极端敌视社会主义制度，多次发表公开演讲攻击党和政府。该组织还在上海、广州、昆明等地设立分支机构，委任主持人，偷运、散发大量该组织书籍和宣传品，发展成员，建立组织。

第十三节 三班仆人派

一. 邪教简介

20世纪90年代初期，中国安徽出现一个新的异端称为“三班仆人”。

三班仆人的领袖即“大仆人”，也是创始人徐文库，原名徐双富，又名徐圣光，1946年6月18日生于河南省南召县小店乡凌楼村徐营组。早年接受了基督教信仰。12岁随当地的基督徒传道，后成为基督教会的骨干。“文化大革命”时期因基督教信仰受到批判。

1975年，司法部门以反革命罪对徐批准逮捕，次年将其抓获。1978年，河南地方法院以流窜诈骗、造谣惑众、扰乱社会治安罪判其3年徒刑。

20世纪80年代，徐文库打着基督教的旗号，以“耶稣基督真理教会”的名义，散布“世界末日至，耶稣提携信主的人上天堂，不信主的人下地狱”等言论，迷惑群众，发展组织，其成员一度达到数万人。

1987年，河南警方以参与非法聚会活动对徐劳教3年。

1991年，陕西警方以其参与非法聚会活动进行收容审查教育。

1993年，云南警方以其从事非法传道活动对其收容审查教育。

1999年3月12日，公安部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下发《关于查处邪教组织“三班仆人派”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安【1999】165号），认定“三班仆人派”

为邪教组织。同年 3 月，徐文库因组织邪教活动，被浙江省警方劳动教养 3 年；2004 年 4 月 24 日，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 5 月 24 日，被该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次日被该县公安局依法执行逮捕。

二. “三班仆人”名称的由来

“三班仆人”是通过曲解圣经得来的。该派认为，“三”是圣经中的主要教导，如上帝是三位一体的，方舟是三层组成的，人是灵、魂、体三者构成的。可见上帝最喜悦的是“三”，因此他所使用的仆人也分为三种，代表了上帝面前的三种仆人，而这三种仆人在能力和地位上是有次序之别的，这种次序被他们称之为“班次”。三个“班次”的仆人，分别被称为“大仆人”、“二仆人”和“小仆人”，因此该派又被称为“大小仆人派”。于是，内部对组织头目有了“三班仆人”的等级，外部对这个组织有了“三班仆人”的称谓。

三. 邪教教义

(一) 歪曲圣经的本意。“三班仆人派”惯常以断章取义、为我所用的态度曲解圣经，目的是以圣经来支持他们所要宣扬的歪理邪说。

(二) 强调头目的权威。“三班仆人”要求其成员绝对顺服“大仆人”，其程度超越了对神的顺服。

(三) 否定基督的救恩。“三班仆人派”为了强调他们的合理性和唯一性，公然否定基督的救赎，一味鼓吹加入“三班仆人派”的重要性。

(四) 宣扬末日的来临。

(五) 标榜自己的正统。徐文库认为他所建立的教会是当代唯一正统的教会因此具有非常强烈的排他性，坚决反对其他任何教会或派别。

四. 组织班次

(一) 组织体系

“三班仆人派”非常强调“班次”，其实就是强调等级制度。按着他们所说的“班次”，从头目到一般成员共分 6 级组织结构、7 个层次：

第一层为徐文库；

第二层为李毛兴；

第三层为分管几省组织和收取“奉献款”的“使女”；

第四层为负责各省组织的“守望”；

第五、六层为在各地设立的“同工”、“柱石”，分管本地组织；

第七层为一般成员。

在这个组织体系中，徐文库被称为“大仆人”，属第一个“班次”，享有最高的领导权；李毛兴被称为“二仆人”，属第二个“班次”，系“大仆人”的重要助手；第三至六层的领导者统称为“三仆人”，属第三个“班次”。

(二) 惩戒制度

为了有效辖制内部成员，“三班仆人派”制订了一套严格的惩戒制度，实行暴力管制，还专门开设了武术培训班，特地挑选一批年轻力壮的男性成员，训练其武功，以方便执行惩戒，具体工作包括殴打、绑架、拘禁、甚至杀害等。

五. 犯罪活动与社会危害

(一) 诈骗钱财。自 1995 年以来，以与宗教有关的名义非法组织诈骗钱财，不到 10 年时间，“三班仆人派”从成员那里收取的奉献款就有 3000 多万元。

(二) 暴力行为。以暴力等犯罪活动发展和控制成员。

(三) 骗人手法。

1. 打着宗教的旗号，以“传福音”、“信耶稣”、“信神”等名义欺骗群众、发展成员。
2. 针对群众的基本需求欺骗人。如他们都谎称“信教”可以治病等。
3. 以小恩小惠笼络人。

第十四节 世界以利亚福音宣教会

一. 邪教简介

“世界以利亚福音宣教会”（现名“以利亚十诫石国韩农复救会”）是由韩国人朴鸣呼于 1980 年创立的，组织成员分为上帝、天使、总务、片长、所长 5 个等级。该组织从 1993 年传入中国，活动涉及辽宁、吉林、黑龙江、北京、河北、内蒙古、上海、浙江、安徽、山东、河南等 1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1996 年 3 月 19 日，公安部在向中央领导的要情专报《吉林省公安机关查处韩国邪教组织“世界以利亚福音宣教总会”》明确“世界以利亚福音宣教会”为邪教组织。

二. 社会危害

朴鸣呼自称是最后的先知“以利亚”，要求信徒将其作为“石仙”加以崇拜，称其组织为“石国”，并制定了宪法、国旗、国歌；宣称“2000 年世界末日即将来临，1997 年 9 月 30 日朴鸣呼将作为上帝屹立于世界”，并叫嚷“要打碎灭绝一切国”。该组织投入大量资金，对中国进行渗透活动，先后在各地建立了 20 多处聚会点、联络点，并租地建立 8 处“石国”聚居村，唆使 600 多名受蒙骗群众变卖家产，举家移居，共同生活，并以聚居村为依托建立“石国”（国中之国）。在“石国”聚居村内，教徒每天会受到严密的“全天候管理”，要求他们断绝与外界联系，集中学习邪教教义，不得读报、看电视、听广播，每天就是不停地学习教义、祷告、忏悔、反思是否对教主忠诚，做到“绝对服从朴鸣呼，完成在中国建立石国体制、搞垮中国共产党体制的历史使命”。受其蛊惑，东北三省等地的千余名朝鲜族、汉族群众加入了该组织，不少人变卖家产，举家到“石国”居住，严重危害了受蒙骗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第十五节 天父的儿女

一. 组织简介

“天父的儿女”又称“爱的家庭”、“家庭国际”，由美国人戴维摩西于1968年在美国创立，后总部迁往瑞士苏黎士。其基本单位为“家庭”，最高机构为“皇室”，大卫任“国皇”。1978年改名“爱之家”，1995年再更名“家庭”，2004年又再易名“家庭国际”。

二. 发展情况

创始人是美国人戴维贝克，后改名为戴维摩西，原为传教士，但宗教思想偏激，倡言反社会言论。

1960年代创立“少年归主”，在美国加州吸引了一批嬉皮士，因言论激烈，影响到学校正常活动，引起小区人民强烈的反对。

1969年，被迫迁往美国亚利桑纳州。戴维把信徒分成12支派，信徒都放弃本名，改用圣经的名字。他开始写“摩西书信”。

1970年至1971年，天父儿女成长快速，由200多人增到2100多人。

1974年美国纽约州司法部公布对天父儿女的调查，指出他们有瞒税，逃避兵役，诱拐青少年，洗脑，袭击信徒父母，以及反常性行为的罪嫌。

1978年，改名为“爱的家庭”，并窜到东南亚展开工作。目前已遍布世界70多个国家，人数约1万。

该组织于1980年渗入中国，至1984年底已建立“家庭”110多个，发展成员190多人。

三. 邪教教义

1. 个人崇拜。大卫自称得到“上帝的启示”，神化自己。
2. 宣扬“世界末日”。编造《摩西书信》作为经典，宣扬“世界末日”邪说。
3. 要求信徒绝对服从“皇室”，为“主”抛弃一切，奉献所有财产和肉体。
4. 攻击一切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诬蔑“共产主义最后会导致一场巨大的核战争”，宣称“上帝的爱即是性爱”，指使信徒“调情钓鱼”，即用类似卖淫的方法发展信徒，募捐经费。在“家庭”中实行群居、滥交，甚至提倡儿童性行为。

四. 邪淫本质

“爱的家庭”有各种形式的淫行、通奸、欺骗、兽奸、乱伦等淫乱关系。戴维鼓吹用性来传教，信徒不惜以肉体勾引人入教，为组织赚取活动经费。伤害青年人的身心。受其影响，境内大多数成员有流氓行为，乱搞两性关系，还有的成为流氓犯罪分子，给社会治安带来了危害。

五. 传教方法

- (一) 蒙蔽真相。声称自己是社会工作者、作家或传教士。
- (二) 隔绝外界。入了家庭就和外界隔绝，失去与现实接触的机会。
- (三) 群体压力。
- (四) 爱心轰炸。大量的拥抱、接吻和赞美，使新入教的觉得真是一家人。
- (五) 灌输教义，思想操纵。
- (六) 恐吓威迫。
- (七) 集体行动，完全听指挥。
- (八) 改换身份，与外界隔绝。
- (九) 完全奉献，身心灵，财物完全奉献，全受组织控制。

第十六节 统一教

一. 邪教简介

同一教，又称统一教，全称为“世界基督教统一神灵协会”，由韩国人文鲜明于1954年创立的根源于基督教的国际性的新兴宗教。统一教于1968年转赴日本活动，其大本营于1972年移去纽约。其信徒散居于美国、韩国、日本、新加坡、香港、台湾等138个国家和地区。1997年5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在给吉林等1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关于将“统一教”定性为邪教组织的批复》（公政[1997]第290号）中，认定“统一教”为邪教组织。

二. 邪教头目介绍

文鲜明原名文鲜龙，男，1920年1月6日出生于朝鲜平壤平安北道定州郡一个农民家庭。文鲜明10岁时，其全家加入基督教长老会。1941年4月至1943年9月，文鲜明进入日本早稻田大学附属高等工业学校读电气科专业。毕业后留在日本，除经商外，主要热衷于教会活动。

1946年6月，文鲜明回到朝鲜传教。由于长期遭受日本的殖民统治，朝鲜民众思想极度苦闷，期望有“救世主”拯救他们，因此基督教和其他宣扬歪理邪说的“新兴宗教”在朝鲜大有市场。文鲜明先是追随“弥赛亚运动”的“救世主”金百文，在金氏创办的“以色列修道院”修道。期间，他得到金百文的器重，随着地位上升，文鲜明的个人野心逐渐显露。后被金百文开除。同年，他与第一任妻子结婚，并改名为文鲜明。文鲜明离开“以色列修道院”后，转而投靠“广海教会”并挤入该组织领导层，极力推广所谓的“分血运动”。1948年初，因传播“异端邪说”被朝鲜长老会开除会籍。同年2月因犯奸淫罪被判刑5年。

三. 发展情况

1936年文鲜明声称自己祷告时见到耶稣向其显现，且命他继续他在地未完成之救赎工作，因此发展出一个基督教派“统一教”，他也被称为文牧师。

1946年，文鲜明被北朝鲜政府逮捕入狱，1950年在韩战时被美军救出。

1968年转赴日本活动，其大本营于1972年移去纽约。

1975年，文鲜明开始差派传道人到世界各地去宣传教义，使“统一教”成为一个世界性的宣教组织。他们的核心信仰教材包括《圣经》、《原理讲论》等。大学生是他们主要的传教对象。

截至2012年，统一教在全球194个国家和地区拥有300余万信众。

四. 邪教教义

（一） 婚姻家庭观

统一教认为除去原罪的方法为接受圣婚祝福，因此第一代统一教徒的婚姻必需由教会证婚，著名的统一教集团婚礼即是此证婚仪式。

（二） 弥赛亚观

统一教认为弥赛亚使命成功的核心在于树立三大祝福的典范，并带领所有人类除去原罪，完成三大祝福，完成神的拯救计划及创造之初的梦想。

（三） 三大祝福

第一祝福意味人要成为相似于神的存在，并与神建立心情相通的父子关系。

第二祝福认为统一教理想家庭的基本条件为：一夫一妻、夫妻为彼此而活、对配偶绝对忠诚，配偶是唯一性伴侣。

第三祝福是以真爱使被造世界自愿地接受人的主管。

（四） 灵界观

统一教会相信死后世界（灵界）的存在，相信永存的神创造的人也必然永存。

统一教主张人具有灵人体与肉体两部分，人在地上世界经过近百年的生活后，肉体会死亡，而灵人体则会到灵界永远生活，灵人体的生命是永远存在的。

统一教主张灵界是爱的世界，而在地上世界自私不付出爱的人，到了灵界，则会进入到地狱生活。

统一教会认为神并不愿意地狱的存在，但许多人们因不敢面对自己的良心与神，进入到灵界后，为了逃避而造成了地狱。

（五） 复活论

统一教会不认同肉体会复活，统一教会认为肉体的死亡是神本然的创造，故肉体的死亡是自然现象，并非人类堕落所引起。

统一教会认为圣经中所提到的复活是指灵人体的复活，灵人体的死亡意味着离开神的主观圈，被撒但所主管，亚当、夏娃吃下善恶果后所产生的死亡是灵人体的死亡，而灵人体的复活则是指脱离撒但的主管，重新回到神的主管圈内。

五. 社会危害

该组织规定信徒必须与异性信徒发生两性关系，称此为“洗礼”，由文鲜明为信徒指定婚配，主持跨国大型“集体婚礼”。

该组织曾在韩国、美国组织过反共大游行。“统一教”以投资援助、任职任教、文化交流等为名，派遣职员进入我国进行渗透活动。同时极力拉拢、发展我出国职员，指使他们回国后广泛传播“统一教”。

第三章 我国惩治邪教违法犯罪的法律法规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惩治邪教的条款（节录）

第三百条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死亡罪；强奸罪；诈骗罪】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蒙骗他人，致人死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奸淫妇女、诈骗财物的，分别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

为了维护社会稳定，保护人民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必须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特作如下决定：

一、坚决依法取缔邪教组织，严厉惩治邪教组织的各种犯罪活动。邪教组织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采用各种手段扰乱社会秩序，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发展，必须依法取缔，坚决惩治。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国家安全、司法行政机关要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这项工作。对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聚众闹事，扰乱社会秩序，以迷信邪说蒙骗他人，致人死亡，或者奸淫妇女、诈骗财物等犯罪活动，依法予以严惩。

二. 坚持教育与惩罚相结合, 团结、教育绝大多数被蒙骗的群众, 依法严惩极少数犯罪分子。在依法处理邪教组织的工作中, 要把不明真相参与邪教活动的人同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进行非法活动、蓄意破坏社会稳定的犯罪分子区别开来。对受蒙骗的群众不予追究。对构成犯罪的组织者、策划者、指挥者和骨干分子, 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自首或者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三. 在全体公民中深入持久地开展宪法和法律的宣传教育, 普及科学文化知识。依法取缔邪教组织, 惩治邪教活动, 有利于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要使广大人民群众充分认识邪教组织严重危害人类、危害社会的实质, 自觉反对和抵制邪教组织的影响, 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 遵守国家法律。

四. 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 要动员和组织全社会的力量, 进行综合治理。各级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应当认真落实责任制, 把严防邪教组织的滋生和蔓延, 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坚持下去, 维护社会稳定。

第三节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

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999年10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79次会议、1999年10月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第九届第47次会议通过)

为依法惩处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进行犯罪活动, 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 现就办理这类案件具体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刑法第三百条中的“邪教组织”, 是指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建立, 神化首要分子, 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蒙骗他人, 发展、控制成员, 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

第二条 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一) 聚众围攻、冲击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 扰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生产、经营、教学和科研秩序的;

(二) 非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 煽动、欺骗、组织其成员或者其他人聚众围攻、冲击、强占、哄闹公共场所及宗教活动场所以, 扰乱社会秩序的;

(三) 抗拒有关部门取缔或者已经被有关部门取缔, 又恢复或者另行建立邪教组织, 或者继续进行邪教活动的;

(四) 煽动、欺骗、组织其成员或者其他人不履行法定义务, 情节严重的;

(五) 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宣扬邪教内容出版物, 以及印制邪教组织标识的;

(六) 其他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行为的。

实施前款所列行为, 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情节特别严重”:

(一)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组织机构或者发展成员的;

(二) 勾结境外机构、组织、人员进行邪教活动的;

(三) 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宣扬邪教内容出版物以及印制邪教组织标识, 数量或者数额巨大的;

(四) 煽动、欺骗、组织其成员或者其他人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 造成严

重后果的。

第三条 刑法第三百条第二款规定的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蒙骗他人，致人死亡，是指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制造、散布迷信邪说，蒙骗其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实施绝食、自残、自虐等行为，或者阻止病人进行正常治疗，致人死亡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特别严重”：

- （一）造成3人以上死亡的；
- （二）造成死亡人数不满3人，但造成多人重伤的；
- （三）曾因邪教活动受过刑事或者行政处罚，又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蒙骗他人，致人死亡的；
- （四）造成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

第四条 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制造、散布迷信邪说，指使、胁迫其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实施自杀、自伤行为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第五条 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以迷信邪说引诱、胁迫、欺骗或者其他手段，奸淫妇女、幼女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的规定，以强奸罪或者奸淫幼女罪定罪处罚。

第六条 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以各种欺骗手段，收取他人财物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第七条 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组织、策划、实施、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八条 对于邪教组织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犯罪分子，以各种手段非法聚敛的财物，用于犯罪的工具、宣传品等，应当依法追缴、没收。

第九条 对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进行犯罪活动的组织、策划、指挥者和屡教不改的积极参加者，依照刑法和本解释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自首、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对于受蒙蔽、胁迫参加邪教组织并已退出和不再参加邪教组织活动的人员，不作为犯罪处理。

第四节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1年5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74次会议、2001年4月2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第九届第87次会议通过法释〔2001〕19号）

为依法办理邪教组织犯罪案件，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现对办理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作如下解释：

第一条 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宣扬邪教，破坏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的规定，以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定罪处罚：

（一）制作、传播邪教传单、图片、标语、报纸 300 份以上，书刊 100 册以上，光盘 100 张以上，录音、录像带 100 盒以上的；

（二）制作、传播宣扬邪教的 DVD、VCD、CD 母盘的；

（三）利用互联网制作、传播邪教组织信息的；

（四）在公共场所悬挂横幅、条幅，或者以书写、喷涂标语等方式宣扬邪教，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五）因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又制作、传播的；

（六）其他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情节严重的。

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数量达到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五倍以上，或者虽未达到五倍，但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危害的，属于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第二条 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

第三条 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的规定，以侮辱罪或者诽谤罪定罪处罚。

第四条 制作、传播的邪教宣传品具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侮辱、诽谤他人，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或者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等内容，其行为同时触犯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三百条第一款等规定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五条 邪教组织被取缔后，仍聚集滋事、公开进行邪教活动，或者聚众冲击国家机关、新闻机构等单位，人数达到 20 人以上的，或者虽未达到 20 人，但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于组织者、策划者、指挥者和屡教不改的积极参加者，依照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等规定的，以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定罪处罚。

第六条 为组织、策划邪教组织人员聚集滋事、公开进行邪教活动而进行聚会、串联等活动，对于组织者、策划者、指挥者和屡教不改的积极参加者，依照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七条 邪教组织人员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其行为同时触犯刑法其他规定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八条 邪教组织人员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的，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物品拒不说明来源与用途的，或者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一款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二款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物品罪，第三百九十八条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九条 组织、策划、煽动、教唆、帮助邪教组织人员自杀、自残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以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第十条 邪教组织人员以自焚、自爆或者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等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邪教案件，对于犯罪情节轻微，有悔罪表现，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犯罪嫌疑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可以作出不起起诉决定。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邪教案件，对于有悔罪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的被告人，可以依法从轻处罚；依法可以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符合适用缓刑条件的，可以判处管制、拘役或者适用缓刑；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

第十三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宣传品”，是指传单、标语、喷图、图片、书籍、报刊、录音带、录像带、光盘及其母盘或者其他有宣传作用的物品。

（二）“制作”，是指编写、印制、复制、绘画、出版、录制、摄制、洗印等行为。

（三）“传播”，是指散发、张贴、邮寄、上载、播放以及发送电子信息等行为。

第五节 其他涉及到惩治邪教犯罪法律法规条款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第五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电信网络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二.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其中第五项：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